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新增与日本电业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与日本电业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认为：本次增加与日本电业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9,000 万元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坚持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违规对

外担保的情况，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及余额均为 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获批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获批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 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0 元。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授权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披露对外担保情况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新增与日本电业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增加与日本电业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9,000 万元系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坚持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此次增加与日本电业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9,000 万元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志昂

顾建平

冯颖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